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

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二次院教評會通過  
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第二一〇次校教評會核備  
九十二年十月八日第十三次院教評會修正第二條、第十二條通過  
九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第二二四校教評會核備  
96年1月3日第28次院教評會修正第3、8、9、10、11、12、13條通過  
98年1月14日第266次校教評會核備  
98年12月18日第43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99年1月13日第276次校教評會備查  
99年4月14日第278次校教評會備查  
101年4月10日第58次院教評會修正第5條通過  
101年5月16日第297次校教評會備查  
依據103年12月17日第320次校教評會決議，自動修正本辦法第4條條文  
105年6月28日第87次院教評會修正第3、5、6、7、8、9、10、11條通過  
105年7月6日第336次校教評會備查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據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並根據教師倫理，善盡下列義務：  
一、秉持專業精神從事教學，激發學生獨立思考能力、鼓勵學生自我要求，並維護其受教權益。  
二、持續從事學術研究，呈現研究成果。  
三、主動輔導學生，培養健全人格。  
四、參與校務活動。

第三條 凡本院專任教師，自一〇五學年起，每年均須就教學、研究、服務各項提交前一年度工作彙整表，系、所主管及院長得就其工作彙整表提出建議。除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免受評量者外，任職每滿五年須接受整體評量一次，達本院頒訂評量標準者，為通過當次評量。評量未通過者須於三年內完成再評量。未於三年內通過再評量者，依本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教師再評量時仍須就研究、教學、服務整體辦理評量。

教師應接受評量年度，不因再評量順延之。

教師因分娩或重大疾病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後辦理評量，每次最長以二年為限。

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教師依該辦法辦理；其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

本院教師之升等可抵免一次評量，惟欲以升等抵免評量之教師仍須填寫評量表格，向系、所、院教評會提出申請，下次應評量日期則為升等起算該學期後五年之第六年第一學期。

受評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量未達本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之標準且未於應受評年度向系、所敘明理由者，視為未通過評量。

受評教師依前項規定敘明理由後，仍應依本辦法第五條之程序處理。

**本辦法不適用於一〇五學年起初聘之各級專任教師。**

第四條 本院專任教師服務本校年資滿 15 年且年滿 60 歲者得免接受評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終身免接受研究評量：

- 一、獲選為國內、外院士者。
-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 三、曾擔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四、曾獲國內、外傑出學術成就獎項經本校採認者。
-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或專題計畫主持人費 12 次以上者（含 91 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
- 六、曾獲本校學術研究獎、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合計 2 次者。

曾獲本校傑出教師獎或教學優良教師獎合計達 2 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教學評量。

曾獲本校傑出服務獎 2 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服務評量。

97 年 9 月 12 日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修訂前依法得免評量者，從其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每學期辦理一次，其時程及程序如左：

- 一、申請評量教師應備齊評量表**並自行列印自評報告（含教學、研究、服務各項）之工作彙整表**，於每年 3 月 31 日、9 月 30 日前提送所屬系所，以免耽誤後續作業時程，影響自身權益。
- 二、系所教評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每年 4 月 30 日、10 月 31 日前送請院教評會審議。
- 三、院教評會於每年 5 月 15 日、11 月 15 日前將教師評量結果提報校教評會備查或複審。

第六條 本院教師研究項目評量之參考標準為受評期間至少應有下列研究成果共**五**件：

- 一、主持或共同主持研究計畫。
- 二、發表於經專業審查認定符合專業標準之學術論著（含專利及創作）。前項研究成果應含一件經專業審查通過之學術論著。**相關審查證明應由申請人舉證，各系所相關會議認定。**

應受評教師研究項目達前項之參考標準者，視為通過研究項目評量。

**受評期間**獲本校學術研究獎、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者，視為通過研究項目評量。

未達參考標準之教師應依限敘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參考資料，提系、所、院教評會審議。

第七條 本院教師應遵守教師倫理，且教學項目評量符合下列標準：

一、教學大綱應上網。

二、每學期應依規定準時繳交學生成績。

三、每學年授課時數符合相關規定，請假應補課。

四、受評期間所擔任課程之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

應受評教師教學項目達前項之參考標準者，視為通過教學項目評量。

獲本校傑出教師獎或教學特優教師獎者，視為通過教學項目評量。

未達參考標準之教師應依限敘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參考資料，提系、所、院教評會審議。

第八條 本院教師服務項目評量之參考標準如下：

一、受評期間出席系、所務會議及校內各項應出席會議之平均出席率應達 75%。

二、關懷學生，從事各項校內服務工作。

三、參與全校性活動。

應受評教師服務項目達前項之參考標準者，視為通過服務項目評量。

獲本校傑出服務獎者，視為通過服務項目評量。

未達參考標準之教師應依限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參考資料，提系、所、院教評會審議。

第九條 教師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評量者，次學年起不得提出升等；不予晉薪；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申請休假研究、留職留薪及借調、出國研究及講學或進修；**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

八年未通過評量者，**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通過，並提報校教評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